**(通知)**

签发：武士勋

[2019] 8号

**关于深入开展校企合作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部）：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转型发展要求，深入推进专业综合改革，按照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产教融合的办学模式要求，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推进课程与教学改革，根据学校《校企合作课程管理办法》（校教字〔2017〕23号）文件要求开展此项工作。

请各单位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联合培养课程相关要求，积极开展此项工作，真正将企业、行业一线专家、优秀技能人才聘为我校校企合作课程授课教师，并于2019年3月29前将本年度校企合作课程校外专家授课劳务费预算统计表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课程结束后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填报校外人员课时劳务费到教学研究科登账，由学校拨付的专项经费支付。不申报备案的课程教务处不予支付劳务费。

附件： 校企合作课程校外专家授课劳务费预算统计表

校企合作课程申请审批表

《校企合作课程管理办法》

2019年3月20日